序 號:10 第1頁/6頁

### 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:苯胺(ANILINE)

物品編號: -
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 -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-

## 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:

效應

中英文名稱:苯胺(ANILINE)

同義名稱:AMINOBENZENE、BENZENAMINE、PHENYLAMINE、AMINOPHEN、ANILINE OIL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 CAS No. ): 62-53-3

危害物質成分(成分百分比):99 99.9

## 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:劇毒,吸入、吞食或皮膚吸收可能致死,會造成發紺。

要危 環境影響:無生物濃縮、具生物分解性。

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:暴露於光及空氣中顏色會變暗。其液體和蒸氣可燃,高溫會分解產生毒氣。高反

應性,與硝基甲烷接觸可能導致火災或爆炸,與鹼金屬或鹼土金屬接觸會釋出易

燃氫氣。

特殊危害: -

主要症狀:皮膚變藍、虛弱、暴躁、頭痛、困倦、呼吸急促、心跳不規則、刺激感

物品危害分類:6.1 (毒性物質)

## 四、 急救措施

##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大 入:1.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2.若出現變性血紅素血症(例如藍色皮膚)最好在醫師指示下,由受訓過之人員來施予氧氣。3.立即就醫。

皮膚接觸:1.立即用溫水緩和沖洗20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污染的衣服,須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。4.若出現變性血紅素血症(例如藍色皮膚)最好在醫師指示下,由受訓過之人員來施予氧氣。

眼睛接觸:1.立即撐開眼皮,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受污染的眼睛20分鐘以上。2.沖洗時須小心,勿讓污染的水波及另一隻眼或其他面部。3.立即就醫。

食 入: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,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用水徹底地潤洗口腔。3.切勿催吐。4.給患者喝下 240 300 毫升的水,以稀釋胃中的物質。5.若呼吸困難,最好在醫師指示下,由受過訓的人員施予氧氣。6.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發紺、變性血紅素血症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:患者誤食時,考慮洗胃及給予活性碳。

## 五、 滅火措施

序 號:10 第26 頁

適用滅火劑:酒精泡沬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、聚合泡沬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1.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性氮氧化物。2.密閉容器受熱過久可能會爆炸。

特殊滅火程序:1.疏散災區人員,儘可能在最遠處救火,且於上風位置以免吸入有害蒸氣及毒性分解物。2. 苯胺及其分解物極毒,未穿戴防護衣物,禁止進入火場。3.噴水可滅火,但勿用水柱。4.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,將容器運離火場。5.噴水霧冷卻容器外側,保護暴露於火場之物質,同時可沖洗外洩物以免人員暴露其中。6.若外洩物尚未著火,可噴水分散其蒸氣,並保護進行處理外洩的人員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消防人員必須配戴 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(必要時可外加抗閃火鋁質 披覆外套)。

### 六、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1.限制人員進入,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: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2. 撲滅或除去所有引火源。3.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: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、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。3.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 或減少溢漏。4.用砂、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。5.少量洩漏:用不 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,須置於加蓋並標 示的適當容器裡,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。6.大量洩漏:聯絡消防,緊 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## 七、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### 處置:

- 1. 此物易燃且極毒。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並善用個人防護設備。
- 2. 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此物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。
- 3. 勿獨自一人使用,應有另一位受過訓練並知如何救援的人在旁協助。
- 4. 儘可能採用密閉製程。
- 5. 若有外測或通風失效情況應立即呈報,並注意是否有中毒的症狀或徵兆出現,一旦發現應立即向領班報告。 未穿戴防護衣物者避免接觸此物或受其污染的設備。
- 6.除去所有火源,並張貼"禁煙"標誌。
- 7. 勿在空容器或管線上進行焊接、切割、鑽研或其他熱工,除非其中所有液體或蒸氣已清除。
- 8. 勿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。
- 9. 在與貯存區隔離的通風處以最小量使用,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,並且勿將其釋放到作業場所中。
- 10.使用前應檢查容器是否有溢漏。
- 11.調配分裝時,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容器,避免噴濺。勿將已遭污染的物質倒回原容器中。
- 12.容器應加標示,避免受損。
- 13. 開啟時,容器應應放在平穩的表面上,不用時保持容器緊密。
- 14. 貯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地方,最好是黑暗地區,並遠離熱及火源。
- 15.不管室內或室外,貯存區須完全無可燃物、煙蒂、火柴或任何引燃源。
- 16.遠離氧化劑、腐蝕物及其他不相容物。

序 號:10 第 頁/6 頁

#### 儲存:

- 1. 貯存設備應採耐火材料。
- 2. 採用接地、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,合格的防爆裝備與安全的電力系統。
- |3. 貯存地板應密封以免吸收此物,門口則應設斜坡、門檻或築溝渠,以圍堵外洩或將外洩引到安全的地方。
- 4.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,無障礙且只能讓受過訓或被允許的人進入。
- 5. 貯存須與工作區、飲食區及防護設備貯放區隔離。
- 6.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標示適當且並無受損,並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洩漏。
- │7.依製造商或供應商建議的溫度儲存。儲有後置溫度警報器以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發出警報。
- 8. 儲存儘可能用防火建材。儲桶應高於地面,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,周圍則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的防 溢堤。
- 9. 空容器可能尚具有殘餘物,須小心處理。
- 10.操作及貯存區皆應有立即可用的滅火及洩漏處理緊急設備。

#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1.局部排氣及密閉式製程。2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					
控制參數		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	短時間時量平均	最高容許	生物指標		
容許濃度	容許濃度	濃度	BEIs		
TWA	STEL	CEILING			
2 ppm (皮)	4 ppm	_	尿中每克肌酸酐含對胺酚		
			總量 50mg(Ns)		
	(皮)		血液中高鐵血紅素1.5%		
			(B, Ns, Sq)		

#### 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1.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:正壓式全面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);或正壓式全面型供氣

式呼吸護具與正壓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)合併使用。

2.逃生: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;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)。

手部防護:材質為丁基橡膠、聚乙烯醇、Barricade、Responder 等為佳的防滲手套

眼睛防護:化學防濺護目鏡、護面罩

皮膚及身體防護: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,工作靴,工作褲,工作外套,圍裙;淋浴設備及洗眼設施。

衛生措施: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:液體	形狀:油狀液體
顏色:油狀、無色或褐色,受光或在空氣中色澤變深	氣味:特殊的霉腥臭味,類似胺味
pH 值:8.1(0.2M 水溶液)	沸點/ 沸點範圍:184 184.5
分解溫度: -	閃火點: 70
	測試方法: () 開杯 ( <sup>ˇ</sup> ) 閉杯

序 號:10 第10

自燃溫度:615爆炸界限:1.3%~11.0%蒸氣壓:0.3 mmHg(水=1)蒸氣密度: 3.22(水)密度:1.022溶解度:3.5 g/100ml

### 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正常狀況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1.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、過鉻酸鹽、硝酸、臭氧、過氯酸、60%過甲酸):反應劇

烈,有起火及爆炸危險。2.酸(如氯磺酸、發煙硫酸、90% 硫酸等): 起劇烈反應。3.硝基甲烷:可被爆轟劑引燃。4.四硝基甲烷:可自發性引燃並可能引起爆轟。5.三氯硝基甲烷:起劇烈反應。6.過氯酸銀:形成對震動敏感之鹽酸。7.鹼及鹼土族金屬:反應生成易燃性氫氣。8.六氯蜜胺、三氯蜜胺:起劇烈反應,若在密閉空間下會起火或爆炸。9.三氯化硼:若未冷卻或稀釋,可能起劇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:1.避免暴露於空氣中或照光,否則會立即氧化形成錯合物。2.避免明火及熱。

應避免之物質:1.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、過鉻酸鹽、硝酸、臭氧、過氯酸、60%過甲酸)。2.酸(如氯磺酸、發煙硫酸、90%硫酸等)。3.硝基甲烷。4.四硝基甲烷。5.三氯硝基甲烷。6.過氯酸銀。7.鹼及鹼

土族金屬。8.六氯蜜胺、三氯蜜胺。9.三氯化硼。

危害分解物:**砥、砥**亞胺及組成不明之濃顏色的聚合物

#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|急毒性:吸入:1.會造成血液攜氧能力降低(變性血紅素血症),可能使心臟或腦組織的氧濃度過低而引發危險。。

2.一般初期症狀為頭痛及發紺(皮膚及唇變藍),若停止暴露,症狀會消失,但若繼續暴露,則會造成虚弱、暴躁、頭痛、困倦、呼吸急促、心跳不規則。嚴重者會昏迷。3.上述症狀可能延後2-4小時或更久才出現。

皮膚:1. 可能造成刺激。2.會被皮膚迅速吸收且會造成血液攜氧能力降低,症狀與吸入相同。

眼睛:刺激眼睛。

食入: 若大量食入, 其症狀與吸入相同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250 mg/kg(大鼠、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約250 ppm/4H(大鼠、吸入)

局部效應:102mg(兔子,眼睛)造成嚴重刺激

致敏感性: -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1.可能損害肝臟及神經系統,但未確証。

特殊效應:4480mg/kg(懷孕6-13天的雌鼠,吞食)造成胎兒中毒效應

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: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。

ACGIH 將之列為A3:動物致癌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#### 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

- 1.苯胺在水中易受微生物及光的分解。
- 2.在河川的底泥中,苯胺於 20 天內就會完全的被微生物所分解。
- 3.目前資料顯示,苯胺在魚類體內並沒有生物濃縮的現象。

序 號:10 第5頁/6頁

4.苯胺不預期具有累積性,因易於排泄掉。

5.苯胺釋放於大氣中時,因光化學作用的緣故,他會很快地被分解。它直接受陽光照射而分解時,其半衰期約 為21天。

│6.苯胺暴露於陽光下,會被氧化形成聯苯胺、偶氮苯、對-氨基二苯胺、鄰-氨基二苯胺及氫偶氮苯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## 廢棄處置方法:

1.依現行法規規定處理。

2.可採焚化法處理。

3.待處理的廢棄物應置於密封且標示的適當容器內,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安全地方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6.1 類毒性物質,包裝等級。(美國交通部)

2.IATA/ICAO 分級: 6.1。(國際航運組織)

3.IMDG 分級:6.1。(國際海運組織)

聯合國編號:1547

國內運輸規定: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

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
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物質劃入此類所根據的是人類經驗而不是根據分類標準的應用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
|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,CCINFO 光碟,98-2			
	2.HAZARDTEXT 資料庫,TOMES PLUS 光碟,Vol.41,1999			
	3.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1, 1999			
	4.HSDB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1, 1999			
	5.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,環保署			
製表者單位	名稱:			
	地址/電話:			
製表人	職稱:	姓名(簽章):		
製表日期	88.12.31		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-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	
	生物指標中的註記"Ns"代表非專一性指標,符號"Sc"代表需注意易受感族群,符號"B"代表請注			
	意背景值,符號"Nq"代表:	未有確定建議值,符號'Sq"代表半定量性建議值。		

序 號:10 第 頁/6 頁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,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但錯誤恐仍難免,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